

附錄一：家暴法立法過程大事紀¹

一、鄧如雯案進入司法程序—內政部委託新知做婚暴防治研究	
1993.10.27	鄧如雯殺夫案。
1994.02.16	民進黨三蘭花聯誼會、婦女發展委員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晚晴婦女協會到板橋地院舉海報、標語，聲援鄧如雯。 婦運團體提出四點呼籲：盡速制定婚暴法、提供婚姻暴力防治網絡、建立家事審判制度、法院對鄧如雯從輕量刑。
1994.02.19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在台中舉辦全國社會福利團體的聯誼及研討會，鄧如雯案引起廣泛討論。會中，現代社會福利協會理事長曹愛蘭、台中市晚晴協會理事長三毓芳都主張應該從修訂民法親屬編著手。通過四項聲明：建立警員家庭暴力事件處理系統；提供給家庭暴力受害人心理諮詢、醫療服務、法律協助及生活補助；呼籲媒體、教育停止兩性不平等宣傳；重視兩性平等、互相尊重的文化。
1994.02.20	晚晴協會總幹事三阿保認為目前唯有督促立法院趕快通過新修訂的民法親屬編才能確實保障國內婦女的權益，且國內婦運團體正打算仿效美國、香港施行的「婚姻暴力防制法」，在國內推動該法的立法行動。
1994.02.22	立法院第二屆第三會期第一次會議。余玲雅、趙秀娃等十七位委員臨時提案，提案內容為「社會現存婦女受虐問題嚴重，據調查有百分之三十五婦女每天生活在婚姻暴力的陰影中，光台北市的康乃馨專線每天就接到一百五十通以上的求助電話，可見此問題之嚴重，但行政單位依然束手無策，建請行政院有關部會首長到院報告並備詢」。院會決議由內政及邊政、司法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邀請內政部部長及法務部部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¹整理自 1994 至 1998 年份的自由時報、自立早報、自立晚報、中國時報、中時晚報、聯合報、民生報、新知通訊、立法院公報、林佩瑋前揭文頁 203-206、高鳳仙〈論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新知《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報告》、現代婦女基金會網站的「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大事紀」http://en1.url.com.tw/mwf-38/files/literature/2273.5521_000a0x00000v0k0j00.htm和「基金會大事紀」http://en1.url.com.tw/mwf-38/files/literature/2274.2443_00010j00.htm

	<p>婦女新知基金會，晚晴婦女協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民進黨立委葉菊蘭，民進黨國代陳秀惠、蔡明華，民進黨台北市議員賁馨儀拜會法務部長馬英九，提出訴求：提出最近三年檢察系統處理婚姻暴力案件情形之統計資料、盡速制定婚暴法並提出時間表、檢警單位執法人員應破除法不入家門的觀念、檢警人員養成訓練過程及在職訓練需加入對婚姻暴力的認識。</p> <p>馬英九的回應：妄制定婚暴法必須先定義新的罪名，將牽扯到整個刑事政策和刑法理論；解決婚姻暴力必須社會和內政單位一起努力，不是法務部能單獨解決；司法官訓練課程會和行政院、考試院共同研究；民法親屬編交給法律事務司民法修正委員會研修；沒有單獨的婚暴統計資料，因為散見於妨害自由、恐嚇及傷害案件中。</p>
	<p>約四十個社會公益團體連署聲援鄧如雯，發表「各社會公益團體聲援鄧如雯女士」聲明，參與者包括婦女新知等婦運團體、殘障聯盟、現代社會福利協會等社福團體，及勞工、環保、人權團體。</p>
1994.02.23	<p>板橋地院對鄧如雯案做出判決。</p>
	<p>內政部社會司司長白秀雄：委託婦女新知進行「婚姻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研究，經費共 100 萬，尚包括「婚姻暴力防治法」的制定、婚姻暴力系統網絡建立及整合研究。</p>
	<p>民進黨立委葉菊蘭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改院應全力支持民法親屬編的修法提案，並盡速草擬婚姻暴力防治法。葉菊蘭對法官酌量減刑表示欣慰。</p> <p>民進黨立委呂秀蓮對判決結果表示很難過，認為國家公權力不該再剝奪鄧如雯的自由。並表示將要求行政院設立「保護妳」中心與專線。</p> <p>國民黨立委潘維剛對鄧如雯案的判決感到不滿意，並提出三點建議：欲立新法時應重兩性平等，盡速制定警察處理家庭暴力的法規，社工方面應立法設庇護所，法官判案時不妨參考國外案例。</p> <p>國民黨立委洪秀柱希望鄧如雯若上訴能再獲得減刑。</p> <p>新黨立委周荃認為判決結果大致仍兼顧情、理、法。</p> <p>新黨立委謝啓大將成立婚姻諮詢團體。</p>

1994.02.24	<p>台灣福利國連線在立法院舉行「如何健全婦女保護網絡—由鄧如雯案談起」。會中有以下言論：</p> <p>台大教授黃毓秀將鄧如雯案界定為「偶發的受壓迫女人的自發性的抗暴」，並批評多年前政大外交系系主任李其泰教授殺死暴虐的女兒只判處兩年半，鄧如雯卻被判五年半的不公平現象；東吳大學社工系副教授周月清表示鄧如雯案代表我們對兒童及青少年、弱勢家庭保護不周延；</p> <p>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紀欣表示如何提供婦女緊急庇護所及早日成立家事法庭是當務之急；</p> <p>立委葉菊蘭表示修改民法親屬編及制定婚姻暴力防治法可有效保障婚後婦女人身權益。</p>
二、新知做婚暴防治研究—現代將「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送進立法院	
1994.02.24	<p>婦女新知基金會接受內政部社會司的委託，成立「防度婚姻暴力，協助重建家庭」研討小組，邀請精神、心理、警政、社工、醫療、法律六大領域專家學者召開研討會，希望能在六個領域的相互配合下確實了解台灣暴力的癥結所在，並考慮在現行法律體系下是否可擬定一實際可行的「婚姻暴力防治法」。</p>
1994.03.08	<p>立法院第二屆第三會期第五次會議。葉菊蘭等十六位委員臨時提案，提案內容為「一九九四為聯合國決議之『國際家庭年』，而台灣社會中，維持家庭運作之重要份子—婦女，卻仍是台灣父權社會中各方面皆遭不平等待遇之族群，建請行政院宣佈今年為『女性法令翻修年』，主動與立法機關配合全面翻修立制定關係女性平等權益之法令，如民法親屬編修正、男女工作平等法及婚姻暴力防治法之制定等，以提昇台灣兩性平等，使台灣社會有真正平等和諧之可能」。院會決議建請行政院研處。</p>
1994.10.22	<p>婦女新知召開第一次研討會，向社會公開過去半年來六個小組的研究心得，希望得到社會大眾特別是婦女的迴響，以為今後研究及立法的參考。</p>
1994.11.19	<p>婦女新知召開婚姻暴力防治計劃第二場研討會，從社工、法律、醫療三領域檢討婚姻暴力的現況及改進之道。</p>
1994.12	<p>新知開始執行撰寫內政部委託的「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p>
1995.03.06	<p>現代婦女基金會決成立「受暴婦女訴訟扶助委員會」，提供三十八位律師，共同協助婦女打性侵害官司。</p>
1995.06.09	<p>新知完成《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報告》。</p>
1995.07-08	<p>現代婦女基金會進行「台灣地區婦女生活需求調查」。</p>
1995.09	<p>高鳳仙法官依據一九九四年「美國模範家庭暴力法」，草擬我國家庭暴力法，是為第一次草案。</p>

1995.12.25	陳水扁就任台北市市長，前內政部社會司司長白秀雄任台北市副市長。
1996.02.11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長潘維剛率領考察團，至美國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等地，考察美國法院、警察機關、市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對於家庭暴力事件的處理情形，團員包括黃富源、三如玄、張錦麗、黃東焄及高鳳仙等人。
1996.04.05	現代婦女基金會召開三次籌備會，討論家庭暴力法規之制定工作。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及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願意提供協助，新知並提供《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報告》及美國麻州、賓州、加州、英國、香港之家庭暴力法規等重要參考資料。
1996.07	現代婦女基金會成立「家庭暴力法制定委員會」，由潘維剛擔任總召集人，黃富源、三如玄、張錦麗及高鳳仙為共同召集人。
1996.07.13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潘維剛國會辦公室共同召開記者會，公佈家庭暴力法草案（第一次草案）。
1996.07-09	「家庭暴力法制定委員會」更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委員會」。 現代召開七次民事法規研討會，民事小組亦將「家庭暴力法」更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
1996.09-11	現代召開七次刑事法研討會。
1996.11	現代召開三次家事法研討會。
1996.11.11	北市社會局與市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開會決議，先成立跨局處「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小組」，以提昇北市相關機構對家庭暴力的回應與處理能力。
1996.11.27	北市社會局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成立「台北市婦女權益申訴服務中心」，主要以性侵害、家庭暴力或工作不平等對待的婦女為服務對象。
1996.11.29	在北市社會局和現代婦女基金會合辦的「婚姻暴力防治網絡會議」上，現代婦女基金會發表「八十六年度家庭暴力防治行動綱領」，內容包括推動家暴法及婦女福利法、修改民法親屬編、加強各相關單位專業人力、偏遠地區的防暴防虐宣導、建立社區化的協助系統。
1996.12	現代召開三次行政法社會服務法研討會。
1996.12.02	彭婉如命案。
1996.12.16	北市社會局正式啓用第二個受暴婦女安置中心－溫馨家園。 (第一個是1992年7月委託善牧成立的「安心家園」)
1996.12.31	立法院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997.01	現代召開二次全案研討會，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次草案。

1997.01.17	現代公佈第二次版本修正草案。
1997.03.1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一場公聽會—草案內容全案討論。
1997.04.14	白曉燕命案。
1997.04.1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場公聽會—警政與社政層面之討論。
1997.05.1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場公聽會—教育與衛生層面之討論
1997.06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針對第二次草案召開二次研討會。
1997.06.1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場公聽會—司法層面之討論
1997.07.12-07.26	現代婦女基金會與學者專家、法務部、內政部組成委員會召開三次定案審查會，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次草案。
1997.09.16	現代公佈第三次修正版本草案。
三、現代將「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送進立法院—總統公佈家庭暴力防治法	
1997.09.23	潘維剛等 37 位立委向立法院提案。
1997.10.03	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期第七次會議，決議將潘維剛等三十七位委員擬具的「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交司法、內政及邊政、教育三委員會審查。
1997.10.06	立法院司法、內政及邊政、教育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查「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主席潘維剛委員。 研擬第四次協商版本。
1997.10.08	立法院司法、內政及邊政、教育三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主席潘維剛委員。
1997.10.18	研擬第五次協商版本。
1997.10.20	研擬第六次協商版本。 立法院司法、內政及邊政、教育三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查「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主席潘維剛委員。審查完竣。
1997.12.20	第一次朝野協商，成員有立法委員潘維剛、范巽綠、彭紹瑾、高惠宇及各政府機關代表，高鳳仙法官以起草人身分參與。
1997.12.30	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會期第二十八次會議，司法、內政及邊政、教育三委員會報告審查「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案，決議另定期討論。
1998.01.02	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會期第二十九次會議，司法、內政及邊政、教育三委員會報告審查「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案，決議另定期繼續討論。 立法院通過第一次朝野協商版本。
1998.01-05	續開朝野協商。
1998.01.03	現代婦女基金會宣佈其「受暴婦女訴訟扶助委員會」將擴大服務範圍，除了原本的性侵害案件，也以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工作性騷擾的婦女為服務重點。 「受暴婦女訴訟扶助委員會」委員三如玄律師指出家庭暴力案件比性侵害案件更多。
1998.05.15	立法院通過第二次朝野協商版本。

1998.05.28

立法院第三屆第五會期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司法、內政及邊政、教育三委員會報告審查「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案。
三讀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